

## 以「共創民主友善校園—自發、互動、共好」 開啟 107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會議

(圖文/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許智瑄提供)



隨著民主社會開放進步，學生多元學習受到重視，學生事務在十二年國教階段的重要性也逐步提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年 9 月 26 至 27 日，委請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舉行「107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會議」，期能在二天一夜的活動中，協助第一線的學務工作人員瞭解近期學生事務工作議題的新興發展。

國教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長林良慶指出，十二年國教中「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除了展現在課程安排的多元和彈性，亦體現在多樣的學生事務活動之上，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和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等，一方面在校內逐漸蓬勃發展，另一方面則為學校帶來了新的挑戰。本次會議主題定為「共創民主友善校園—自發、互動、共好」即是期許高級中等學校的學務工作人員，能在十二年國教上路之前，先將這樣的精神深植於心，以能營造出民主友善的校園環境。

本次會議的規劃與設計符應近年來兒童權利公約的內涵，強調學生自主多元發展的精神，並以維護學生基本權益為最大考量。本次會議將以「青少年藥物濫用的現況與變化」、「處理不適任教師調查與輔導」、「校園性平事件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3 場與學生權益息息相關的專題課程展開，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王捷拓檢察官、國立中央大學附

屬中壢高級中學李玉翎主任及中央警察大學汪子錫教授，從理論、經驗、實務的角度和學校進行分享，提供第一線人員面對事件時的指引方向。

在新興議題和校園事件實務分享以外，本次會議也請到了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黃旭田律師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佳範教授，從法理面上說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權利義務申訴之法律基礎」、「兒童權利公約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學校學務人員提供論述的依據和脈絡，能夠帶著兒童權利公約中保障學生權益的核心精神回到校園現場來落實推動。

此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規定，各校都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在現今校園民主受到世界各國對民主素養培育的重視，如何鼓勵學生代表參與校園事務亦屬我國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建議的積極措施。本次會議也安排了「學生自治組織運作」、「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學生表意權」、「學生申訴制度」、「服裝儀容」等課程，透過走動式的教學討論，讓學務人員們彼此交流學習。

學務工作千斤萬石，願意承擔的主任深深令人感佩。本次學務工作會議特別在開幕式頒贈獎座表彰其於學務工作中無私的奉獻，計有 10 位績優學務主任獲此殊榮，其中年資最長的是任職 14 年的臺南市私立育德工家鄭至坤主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強調：學務行政是教學堅實的後盾，期待所有與會的學務夥伴經過本次會議的培力與增能，都能將相關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並將十二年國教「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發揮到淋漓盡致，引導學生自主學習、成為他自己、成為一個願意承擔責任的行動派公民。